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2017《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会议第四期会议报告  
2017年11月7日至18日在波恩举行

目录

|                                      | 段次    | 页次 |
|--------------------------------------|-------|----|
| 一. 会议开幕(议程项目 1).....                 | 1-2   | 2  |
| 二. 组织事项(议程项目 2).....                 | 3-13  | 2  |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3-6   | 2  |
| B. 通过议程.....                         | 7-8   | 2  |
| C. 本届会议工作安排.....                     | 9-13  | 3  |
|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议程项目 3 至 8)..... | 14-25 | 4  |
| 四. 其他事项(议程项目 9).....                 | 26    | 5  |
|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议程项目 10).....           | 27-28 | 5  |



## 一. 会议开幕

(议程项目 1)

1.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四期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在德国波恩的联合国气候变化会议期间举行。
2. 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 Sarah Baashan 女士(非《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和 Jo Tyndall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于 11 月 7 日星期二宣布续会开幕, 并对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表示欢迎。共同主席还欢迎 Anna Serzysko 女士(《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为报告员。

## 二. 组织事项

(议程项目 2)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议程分项目 2(a))

3. 特设工作组在 11 月 7 日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分项目。共同主席回顾目前暂时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27 条第 5 款, 其中规定特设工作组要选出主席团成员。
4. 在这次会议上, 《公约》缔约方会议副主席 Helmut Hojesky 先生回顾称,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三期会议同意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四期会议开幕时选举 Baashan 女士和 Tyndall 女士担任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sup>1</sup> 按照 Hojesky 先生的提议, 特设工作组选举 Baashan 女士和 Tyndall 女士担任共同主席, 第二次连任一年。
5. 在同次会议上, 特设工作组指出, 关于报告员提名的磋商正在进行之中。
6. 特设工作组在 11 月 18 日第 11 次会议续会上选举 Serzysko 女士担任特别报告员, 第二次连任一年。

### B. 通过议程

(议程分项目 2(b))

7. 特设工作组在 2016 年 5 月 20 日第 2 次会议上通过了第一届会议的议程。<sup>2</sup>
8. 特设工作组商定根据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一期会议通过和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二期会议修正的议程继续开展工作。<sup>3</sup>

<sup>1</sup> FCCC/APA/2017/2, 第 4-6 段。

<sup>2</sup> FCCC/APA/2016/2, 第 9 段。

<sup>3</sup> 在《巴黎协定》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生效后, 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二期会议商定, 在“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的议程项目下不需要做进一步的工作。此外, 特设工作组商定在议程项目 8(a)“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下审议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 C. 会议工作安排

(议程分项目 2(c))

9. 特设工作组在第 10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议程分项目。

10. 特设工作组商定在本届会议继续采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模式。<sup>4</sup> 因此设立了一个联络小组，以便统一审议议程项目 3 至 8，并就单个议程项目启动非正式磋商。

11. 在同次会议上，有 17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包括 13 个代表以下国家集团发言的缔约方：非洲集团，小岛屿国家联盟，阿拉伯集团，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雨林国家联盟，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伞状集团。会上还有代表环境非政府组织、土著人民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妇女和性别问题非政府组织、工商业非政府组织、地方政府和市政当局以及青年非政府组织等的发言。

12. 在上文第 10 段所述联络小组继特设工作组第 10 次会议后立刻举行的第 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商定，上文第 10 段所述的非正式磋商由下列共同主持人负责主持：

(a) 议程项目 3: Sin Liang Cheah 先生(新加坡)和 Getraud Wollansky 女士(奥地利)；

(b) 议程项目 4: Julio Cordano 先生(智利)和 Beth Lavender 女士(加拿大)；

(c) 议程项目 5: 高翔先生(中国)和 Andrew Rakestraw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d) 议程项目 6: Richard Muyungi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 Outi Honkatukia 女士(芬兰)；

(e) 议程项目 7: Janine Felson 女士(伯利兹)和 Peter Horne 先生(澳大利亚)；

(f) 议程项目 8 (与适应基金有关的事项): Maria del Pilar Bueno 女士(阿根廷)和 Pieter Terpstra 先生(荷兰)；

(g) 议程项目 8 (其他事项): Baashan 女士(沙特阿拉伯)和 Tyndall 女士(新西兰)。

13. 随后，联络小组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会议，盘点取得的进展。在联络小组的第二次盘点会议上，邀请了各附属机构的主席与特设工作组的主席共同评估与《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有关的事项。在其第四次会议上，联络小组审议了特设工作组的结论。

<sup>4</sup> FCCC/APA/2016/2, 第 21 段。

### 三. 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8 的报告

(议程项目 3-8)

#### 1. 议事情况

14. 特设工作组在 11 月 15 日和 18 日的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些议程项目，并通过了如下结论。

15. 11 个缔约方作了发言，包括 10 个代表以下国家集团发言的缔约方：阿拉伯集团，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我们美洲人民玻利瓦尔联盟——“人民贸易协定”，环境完整性小组，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77 国集团和中国，独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联盟，最不发达国家，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伞状集团。

16. 针对一个缔约方的询问，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澄清说，本届会议所有可能在议程分项目 8(a)下审议的额外事项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五期会议(2018 年 4 月至 5 月)上将继续在这个议程分项目下进行审议。

#### 2. 结论

17. 特设工作组忆及关于缔结《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时间表的第 1/CP.22 号决定第 12 段，重申致力于认真迅速开展工作，以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2018 年 12 月)之前完成任务。

18. 特设工作组欢迎本届会议收到的来自缔约方<sup>5</sup> 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sup>6</sup> 的 80 多份来文，并注意到：

(a) 为本届会议提前编写的文件；<sup>7</sup>

(b) 2017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举行的关于议程项目 3 至 7 的会前圆桌会议。

19. 特设工作组认为，上文第 18 段提到的文件和会前圆桌会议有助于更好地了解 and 澄清缔约方对各议程项目的看法，并为特设工作组的谈判提供了有益信息。

20.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 FCCC/APA/2017/L.4/Add.1 所载的本届会议取得的进展。同时，特设工作组指出，议程项目 3 至 8 下的审议工作需要尽快取得实质性进展，以确保所有问题都能达到足够的成熟和详细程度，以便在 2018 年 12 月前按时完成工作。

21. 特设工作组再次承认，所有项目都必须以协调和平衡的方式取得进展，并确保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公约》缔约方会议以协调的方式审议有关《巴黎协定》工作方案的事项。为此，特设工作组建议《公约》缔约方会议主席考虑各种备选办法，在本届会议上根据其职责，在不影响附属机构今后工作的情况下，汇总特设工作组、履行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和《公约》缔约方会议在《巴黎协定》工作方案方面的事项的所有成果。

<sup>5</sup> 可查阅 <http://unfccc.int/5900>。

<sup>6</sup> 可查阅 <http://unfccc.int/7478>。

<sup>7</sup> FCCC/TP/2017/7、APA.2017.3.InformalNote、APA.2017.4.InformalNote 和 APA.2017.5.Informal Note。

22. 特设工作组注意到其共同主席打算在 2018 年 4 月初之前发表一份思考说明，概述本届会议的成果，并根据缔约方在会上和提交会议的材料中提出的意见和想法，包括在会上编写的非正式说明所反映的意见和想法，提出下一步行动的建议。该说明将以推进特设工作组的工作为目标，但不妨碍缔约方今后可能提出的任何备选方案或建议。

23. 特设工作组回顾其请缔约方提交提案的普遍要求，<sup>8</sup> 并指出，重点突出的书面提案极其有助于缔约方在审议特设工作组议程项目时侧重于实质内容。

24. 特设工作组认识到，要在《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之前完成其任务，有相当大的工作要做，因此它认为，增加 2018 年的谈判时间能有所帮助，但这即要取决于当前的进展情况，也要看能否以费用低成效高的方式召开额外的会议，同时也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能够有效参与。

25. 特设工作组重申它致力于继续努力以包容、透明、缔约方驱动和高效的方式开展工作。为此，特设工作组商定，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五期会议继续采用特设工作组第一届第一期会议通过的工作安排模式。<sup>9</sup>

#### 四. 其他事项

(议程项目 9)

26. 特设工作组在第 11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一议程项目。未提出或审议其他事项。

#### 五.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议程项目 10)

27. 在第 11 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审议并通过了第一届第四期会议的报告草稿，并授权报告员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和在共同主席的指导下完成会议报告。

28. 在同一次会议上，特设工作组决定会议休会并于 2018 年 4 月至 5 月在波恩举行科技咨询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和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同时复会。

---

<sup>8</sup> FCCC/APA/2016/2, 第 23 段。

<sup>9</sup> FCCC/APA/2016/2, 第 21 段。